

中國思想史資料叢刊

〔清〕孔廣森撰

張詒三點校

經學危言

（外三種）



中華書局
ZHONGHUA BOOK COMPANY

中國思想史資料叢刊

經學卮言
(外三種)

[清]孔廣森 撰
張詒三 點校

中華書局

圖書在版編目(CIP)數據

經學卮言：外三種／(清)孔廣森撰；張詒三點校．—北京：中華書局，2017.10
(中國思想史資料叢刊)
ISBN 978-7-101-12503-0

I.經… II.①孔…②張… III.十三經—研究
IV.Z126.27

中國版本圖書館 CIP 數據核字(2017)第 050329 號

責任編輯：石 玉

中國思想史資料叢刊
經學卮言(外三種)

[清]孔廣森 撰
張詒三 點校

*

中華書局出版發行

(北京市豐臺區太平橋西里 38 號 100073)

<http://www.zhbc.com.cn>

E-mail: zhbc@zhbc.com.cn

北京市白帆印務有限公司印刷

*

850×1168 毫米 1/32 · 13 印張 · 2 插頁 · 295 千字

2017 年 10 月北京第 1 版 2017 年 10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印數：1-2500 冊 定價：39.00 元

ISBN 978-7-101-12503-0

整理說明

孔廣森，字衆仲，一字搗約，號臯軒，堂名儀鄭，以希追蹤鄭玄。生於清乾隆十七年（一七五二），逝世於乾隆五十一年（一七八六）。山東曲阜人，孔子第七十代孫。清代著名經學家、小學家。乾隆三十六年進士，授翰林院檢討。嘗從戴震、姚鼐受經學。經史小學，無不深研，尤精公羊春秋，多獨到之見。擅駢文，論者以爲兼有漢魏六朝初唐之勝。主要著作有臯軒孔氏所著書，嘉慶二十二年曲阜孔氏儀鄭堂刊本，收春秋公羊經傳通義十一卷、叙一卷，大戴禮記補注十三卷、序錄一卷，詩聲類十二卷，詩聲分例一卷，禮學卮言六卷，經學卮言六卷，少廣正負術內篇三卷、外篇三卷，駢儷文三卷。

經學卮言六卷，是孔廣森研讀周易、尚書、毛詩、爾雅、論語、孟子、左傳等經典的學術劄記。初刊是臯軒孔氏所著書本，書末有「嘉慶癸酉孟秋男昭虔恭校」字樣，「嘉慶癸酉」爲公元一八一三年，距孔廣森去世已經二十七年。該書被收入續修四庫全書第一百七十冊，是臯軒孔氏所著書本的縮印本。又被收入皇清經解卷七百一十一至卷七百一十六，是臯軒孔氏所著書本的翻刻本。又被收入指海叢書第二十集。本次整理，以臯軒孔氏所

著書（即續修四庫全書）本爲底本，參校以皇清經解本和指海叢書本。

禮學卮言六卷，是孔廣森研讀周禮、儀禮、禮記三書的學術劄記。初刊是龔軒孔氏所著書本，書末有「嘉慶十八年孟春男昭虔恭校」字樣，「嘉慶十八年」爲公元一八一二年，距孔廣森去世已經二十七年。該書被收入續修四庫全書第一百一十冊，是龔軒孔氏所著書本的縮印本。又被收入皇清經解卷六百九十二至卷六百九十七，是龔軒孔氏所著書本的翻刻本。又被收入指海叢書第二十集。本次整理，以龔軒孔氏所著書（即續修四庫全書）本爲底本，參校以皇清經解本和指海叢書本。

詩聲類十二卷、詩聲分例一卷，是孔廣森研究音韻學的重要著作。初刊是龔軒孔氏所著書本，詩聲分例書末有「乾隆五十七年壬子仲冬弟廣廉校刊」字樣，「乾隆五十七年」即公元一七九二年，距孔廣森去世已六年。兩書均被縮印收入續修四庫全書第二百四十六冊。另被收入皇清經解卷一百九十四至卷二百零六，是龔軒孔氏所著書本的翻刻本。該書曾於民國時期由四川嚴式誨編入音韻學叢書，是根據龔軒孔氏所著書本翻刻的，這個版本被收入叢書集成三編第二十八冊，書前有嚴式誨的重刻詩聲類序。龔軒孔氏所著書本的詩聲類和詩聲分例曾於一九八三年由中華書局編入音韻學叢書，影印出版了單行本。本次整理，以龔軒孔氏所著書（即續修四庫全書）本爲底本，參校以皇清經解本和音韻學

叢書本（叢書集成三編本）。

關於避諱，原書主要涉及「玄」、「丘」、「胤」三字，或缺筆，或寫作「元」、「邱」，或作「□」、「□諱」，今一律回改，不再出注。

另外，經學卮言、禮學卮言二書所據底本即有詳細目錄，但錯誤較多，不再保留，唯原目中所列經文條目，如易之「大畜利貞不家食吉」、「屯六二」等，於檢索相關劄記有所幫助，今一仍其舊保留下來，並注明所在頁碼。

經學卮言

經學卮言卷一

易

大畜。利貞，不家食吉。卦辭。

鄭君注云：「自九三至上九，有頤象，居外，是不家食，吉而養賢。」按：此則易之互象，不唯八純，兼重卦亦有之。蓋互體，有視中四爻者，有視下四爻者，有視上四爻者，有視其自初至五五爻者，有視其自二至六五爻者，率一卦而函卦者五，如大畜䷙，下五爻䷋互之，成大壯，初至三，乾也；三至五，震也。震上乾下，大壯。餘倣此。上五爻䷋互之成損，下四爻䷋互之成夬，中四爻䷋互之成歸妹，上四爻䷋互之即成頤也。以經徵之，泰自二至五互歸妹，故其六五曰「帝乙歸妹」。兌自初至五互中孚，故其九五曰「孚于剝」。大壯自初至五互夬，故「壯于趾」之文與夬初爻同。益自初至四互復，故「中行」之文與復四爻同。小畜自二至上互中孚，故有「有孚」、「幾望」之義。謙自二至上互師，故有「利用行師」之義。比之象曰「建萬國，親諸侯」，而屯、豫並言「利建侯」。屯自二至上互比，豫自初至五亦互比也。噬

噬之彖曰「利用獄」，而旅亦言「明慎用刑」。噬嗑上五爻互體有旅也。需之「利涉大川」，自三以上互既濟也。訟之「不利涉大川」，自四以下互未濟也。漢儒說卦氣，以泰、大壯、夬、乾、姤、遯、否、觀、剝、坤、復、臨爲十有二月辟卦。泰、否備乾、坤之體，而反復觀之，獨函諸辟卦於其中；取其上四爻，則泰互復、否互姤；其下四爻，則泰互夬、否互剝。取其上五爻，則泰互臨、否互遯；其下五爻，則泰互大壯、否互觀。是故泰爲寅正、攝提之首，寔自然之數也。推而言之，上經終於頤、大過、坎、離。下經終於中孚、小過、既濟、未濟。兩濟者，坎、離之合也。而中孚互爻亦爲頤，小過互爻亦爲大過，此上下經之所以相配也。雜卦不依上下經次序，然乾、坤以下亦三十卦，咸、恒以下亦三十四卦，乾始焉，咸、恒中焉，姤、夬終焉。篇末卦不反對，朱子疑之。蔡伯靜易其讀，「大過，顛也」下即屬「頤，養正也。既濟，定也。未濟，男之窮也。」歸妹，女之終也。漸，女歸待男行也。姤，遇也，柔遇剛也。夬，決也，剛決柔也。君子道長，小人道憂也，於韻仍合。咸、恒之中有姤、夬，姤、夬之中又皆有純乾，孰非錯綜相生循環之妙與？

今列互卦圖於後：

中四爻互 上四爻互 下四爻互 上五爻互 下五爻互

䷀ 乾

䷁ 坤

														
未濟	剥	夬	復	姤	坤	乾	剥	夬	復	姤	坤	乾	坤	乾
本卦	蹇	睽	坤	乾	剥	夬	漸	歸妹	坤	乾	本卦	本卦	坤	乾
本卦	坤	乾	解	家人	復	姤	坤	乾	歸妹	漸	坤	乾	本卦	本卦
坎	本卦	本卦	復	姤	剥	夬	本卦	本卦	復	姤	本卦	本卦	坤	乾
離	剥	夬	本卦	本卦	復	姤	剥	夬	本卦	本卦	坤	乾	本卦	本卦

														
頤	大過	大過	頤	頤	大過	頤	大過	未濟	既濟	未濟	既濟	既濟	未濟	既濟
蹇	睽	歸妹	漸	蹇	睽	漸	歸妹	家人	解	本卦	本卦	未濟	既濟	本卦
解	家人	漸	歸妹	歸妹	漸	解	家人	蹇	睽	既濟	未濟	本卦	本卦	本卦
屯	鼎	恒	益	屯	鼎	益	恒	渙	豐	渙	豐	離	坎	離
蒙	革	咸	損	損	咸	蒙	革	旅	節	離	坎	節	旅	坎

䷶	䷯	䷔	䷅	䷣	䷄	䷢	䷂	䷱	䷃	䷰	䷩	䷟	䷥	䷧	䷞
賁	井	噬嗑	訟	明夷	需	晉	屯	鼎	蒙	革	益	恒	損	咸	
解	睽	蹇	家人	解	睽	蹇	剥	夬	復	姤	剥	夬	復	姤	
頤	既濟	未濟	姤	復	既濟	未濟	蹇	睽	剥	夬	漸	歸妹	剥	夬	
既濟	大過	頤	未濟	既濟	夬	剥	復	姤	解	家人	復	姤	歸妹	漸	
蒙	節	旅	同人	師	節	旅	比	大有	頤	大過	觀	大壯	頤	大過	
豐	鼎	屯	渙	豐	大有	比	頤	大過	師	同人	頤	大過	臨	遯	

														
歸妹	漸	漸	歸妹	歸妹	漸	家人	解	睽	蹇	家人	解	睽	蹇	家人
頤	大過	大過	頤	復	姤	姤	復	家人	解	大過	頤	家人	解	大過
大過	頤	剝	夬	大過	頤	睽	蹇	夬	剝	睽	蹇	大過	頤	未濟
損	咸	咸	損	臨	遯	同人	師	中孚	小過	革	蒙	中孚	小過	革
恒	益	觀	大壯	恒	益	中孚	小過	大有	比	中孚	小過	鼎	屯	渙

䷋ 否

漸

姤

剥

遯

觀

䷊ 泰

歸妹

復

夬

臨

大壯

自晉至泰二十四卦互體並無其象。

六二：屯如遭如，乘馬班如，匪寇，昏媾，女子貞不字，十年乃字。屯以下爻辭。

屯爻言「乘馬班如」者三，言「昏媾」者二。禮稱四馬爲乘馬，四，偶數也。二、四、六皆偶位，故皆謂之乘馬。二之馬取象於震，所謂「擧足」、「的顙」之屬，四六取象於坎，在下者爲「薄蹄」，在上者爲「下首」。俱非良馬，故「班如」，不能進也。上爻獨不言「昏媾」，何也？一陰一陽而相應，乃昏媾之象，六二上應九五，六四下應初九，唯上六所應亦陰，則非其昏媾矣。四志應於初，而隔兩陰，陰柔不能爲難，求而往，又何寇焉？一欲上應五，而爲初剛所制，是以遇寇，「屯如遭如」。夫二之「遭」、三之「吝」，其不可往也均然。三宜見幾而舍，一則「班如」不舍，以至蒙難十年者，此易之爲書，所以詔人吉凶，而不詔人以苟爲趨避。三爻、上爻既爲兩陰，非其昏媾，舍之可矣。二、五昏媾之正，欲舍之而不可者也，則唯以正靜待時而已。一至四成坤體，故爲女子地道，尚靜，又處三陰之最下，靜乎靜者也，故曰「貞不字」。坤爲土，土成數十，數窮則變。一變而互卦亦成震體，以剛敵剛，初不能復爲寇矣。震則動，故曰「十年乃字」。周易以變者爲占，凡爻辭有先凶後吉、先吉後凶者，皆當以變卦說之，如

「十年乃字」、「七日得」、「至于八月，有凶」之類。

九五：需于酒食，貞吉。

需。

坎爲水，酒象也。中滿者，食象也。故「需于酒食」、「困于酒食」，皆以坎得象。漸六二「飲食」，互卦亦有坎。夫沙、泥、血、穴之中，常情所畏，易於需者也。飲食宴衍，不思其反，能需者鮮矣。快意而進，失其貞固，能無咎乎？故中正如九五，猶戒之曰「貞然後吉」。

六二：比之自內，貞吉。

比。

易爻「內」、「外」亦不定指內卦、外卦，此「比之自內」乃謂外卦之五。五爲羣陰之主，二與五應，若有王者起，而首先翼戴者其志尤親，故言「內」也。六四「外比之」，所謂「外」，乃內卦之初。四與五最近，初去五最遠，而四與初應，若內臣能外合遠方諸侯以勤王室者。初六志歸九五，是賢者也。四比初以從五，故曰「外比于賢，以從上也」。唯六三雖亦從五，而爲應爻所牽，若有異志，故傷其「比之匪人」。「匪人」也，「後夫」也，「前禽」也，皆指上六而言。比卦大體以四陰附一陽，獨上爻一陰自殊於衆偶，於國爲後歸之象，於禽爲佚獲之象。然爲上六設戒，則天子當陽，不用命者凶；爲九五垂訓，取順舍逆，不勤遠略，斯盛德之至乎！

九二：履道坦坦，幽人貞吉。

履。

虞翻說：「履，訟初變爲兌，「訟時二在坎獄中，故稱幽人」。按：春秋左傳曰：「遂幽其妻。」荀子曰：「官人失要則死，公侯失禮則幽。」管子曰：「大夫不鄉贅合游者，謂之無禮義，大夫幽。」蓋古刑法囚謂之「幽」，故仲翔云然。惠氏云：「今學者輒目高士爲幽人，非也。」

初九：无交害，匪咎。大有。

初比於九二，有敵剛之患，所應又剛，非陰陽匹偶，是无交也。无交，所以有害也。然而害也，匪咎也。「君子之危於陳蔡之間，无上下之交也。」夫豈君子之咎哉？

九三：勞謙君子，有終吉。謙。

初六居坎體之下，自二至四成坎。坎爲水，則曰「用涉大川」。六二處震體之下，上六處震體之上。三四五互卦爲震。震「爲善鳴」，則曰「鳴謙」。是皆取爻外之象。獨九三當坎體之中，坎，勞卦也，而曰「勞謙」，乃取本爻之象。其故以陰爻象在卑位者，當因人之尊而謙下之，所謂「從其長於外也」。陽爻象在尊位者，當自忘其尊，躬行謙德，所謂「行吾敬也」。此卦之義，五陰環而敬一陽，一陽虛而納羣陰。上下交謙，謙道以成。

〔二〕指海叢書本「二」作「三」，誤。